

债券代码：175854.SH

债券简称：21川电03

债券代码：188552.SH

债券简称：21川电04

债券代码：137755.SH

债券简称：22川电01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1川电03、21川电04和22川电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曾勇，男，生于1963年12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7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董事，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2024年1月起因退休不再担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陈涛，女，生于1968年5月，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四川省地方电力局规划计划科副科长、政

策研究室主任、生技科科长，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总经济师、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四川能投售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2023年11月起因退休不再担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

张越，女，生于1972年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业务二科副科长、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直属支行太升南路分理处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双楠路分理处主要负责人、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高级客户经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9月起根据工作需要不再担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林薇，女，生于1969年7月，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市青白江支行办公室主任、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银行资阳市分行副行长、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法律事务部专家、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9月起因退休不再担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02次会议决议，曾勇同志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罗健同志为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共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四川能投党〔2023〕104号文件，同意陈涛同志退休，所任兼职务自然免除。

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九次会议决议，选举赵智隆同志为第三届董事会职工董事。

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同意刘可同志为公司董事、张越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结果，同意李卫同志为公司监事、林薇同志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罗健，男，生于1971年11月，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担任四川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永兴供电所所长、白花供电所所长、开发公司党支部书记、负责人，四川金纬电网建设有限公司副经理、经理、党支部书记、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四川能投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赵智隆，男，生于1976年10月，中共党员，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2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共通江县纪委执法监察室主任、中共巴中市巴州区纪委常委、四川能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

刘可，女，生于1975年2月，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7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双楠分理处副主任，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红星路分理处会计主管，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风险管理部副经理、经理，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风险管理部对公信贷放款中心科长。现任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卫，男，生于1984年8月，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澳

洲注册会计师。2007年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工作。现任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兼任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上述董事不存在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的情况，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提名股东董事，股东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上述新任董事由股东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经股东会表决决定。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认为本次董事长、董事及监事的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过程中管理层的正常变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的披露义务。

天风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的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变更董监高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天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监事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